

合同编号【JD-2025】

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警务终端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买受人）：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刘效睿

电话：15619203398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火车站南巷 007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4111086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82474P

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晨海

电话：1534924057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 33 号梨园公馆
7-901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3001820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8J0E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详单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品牌、型号、配置等)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Magic6 16GB+512GB	Magic6 16GB+512GB	台	58	5899	13%	342142.00
合计金额： 342142.00 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2.2 本合同总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a. 货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付全款：342142.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付款单据”包括以下材料：

- ①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② 收货确认单或验收报告；
- ③ 本合同关键页，含首页、付款页及盖章页。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才负有付款义务，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按第（①）种方式支付：

- ①电汇或银行转账 ②支票 ③银行承兑汇票（ 个月） ④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 ⑤商业承兑汇票（ 个月） ⑥商业承兑汇票及贴现

2.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1301011013001820980】

银行行号:【301791000022】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日起【30】天内将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应在收货【3】天内对标的物进行到货验收,如发现标的物存在外观、数量瑕疵的,应拒收该批货物并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更换货物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无上述问题,甲方应当签收送货单。

3.3 甲方应当在签收货物后【2】天内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如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在【1】天内进行更换。若更换后的货物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退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

3.4 标的物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以及生产商出厂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售设备均经其检验合格,并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权属清楚,同时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图纸或附件)供货的,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为商业秘密,乙方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侵犯甲方权益,导致一切侵权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质保期

5.1 本合同标的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在【1】天内对标的物进行维修、更换,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质保期到期,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逾期达【15】天的,甲方不仅有权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尚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然失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已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